



## 信徒禱告的生活

經文：太6:5-15

引言：

人有生命就有思想，有思想就要發表，發表就要藉動作，言語，態度來表達。其表達的對象一定是個能與他交流的活人。一個有生命的基督徒當有屬靈的思想，要在靈裏說話，要與最親密的父神說話。這就是禱告。

人要學說話，所以也要學禱告。這裏提出幾點彼此學習。

### 一．禱告的態度(5-6節)

1.法利賽人的禱告是表演給人看，叫人看出其敬虔屬靈等。這種禱告是不可效法的。

2.禱告是在心靈上與父神相交，所以當在靈裏與天父相交。

3.當注重內容的誠實，句句準確，不必重複。

4.不必教訓神如何作。祂是全知的，無人能作神的參謀。

### 二．禱告的內容(9-13節)

1.以天父的事為念(9-10節)。

a. 願父的名為聖。

b. 願父的國降臨。

c. 願父的旨意得成就。

2.為自己禱告(11-13節)。

a. 信心的生活。這與馬太福音6:25-33意思相同。

b. 聖潔的生活。不犯人，不記人過。

c. 得勝的生活。不落入試探與罪惡裏。

3.為國度（即教會）禱告(13節下)。

a. 擴展神的國度。傳福音救靈魂。

b. 願神的權能在人心中運行。

c. 願神的名得榮耀。


### 三．禱告的果效(14-15節)

1.饒恕人的過犯(14節)。求力量去恕人。

2.得神的饒恕。以神恩恕人。

3.不恕人的結果(15節)。自己痛苦。

結論：

我們當不斷的實行禱告的生活，在生活中以禱告為生命的表現。有怎樣生命的人就說怎樣的話；有怎樣靈命的人，就有怎樣的禱告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